

「三峽河大埔段防災減災工程」公聽會(第 1 場)會議紀錄

- 一、事由：興辦「三峽河大埔段防災減災工程」
- 二、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 三、開會地點：新北市三峽區公所 4 樓大禮堂
- 四、主持人：翁逸偉 課長 記錄人：陳貴青
-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之姓名：
詳如后附簽名冊。
- 六、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
詳如后附簽名冊。
- 七、興辦事業概況：

(一) 主持人報告：

各位出席代表、各位鄉親大家好，感謝各位於百忙之中，抽空參加本局辦理三峽河大埔段防災減災工程公聽會，詳施工平面圖、用地範圍及相關資料已張貼於本會場，請大家參看，如對本案工程及用地取得有任何問題，歡迎於會中提出討論。

(二) 本局說明：

本工程河段位於三峽河大埔段大同橋上游左岸，經地方陳情常有洪災之虞並經研議後，由本局提報 103 年度辦理用地取得先期作業，104 年辦理用地取得，預計 105 年發包施工。工程範圍長度約 900 公尺、寬約 30 公尺。本工程共需徵收 12 筆私有土地，用地面積約 0.6978 公頃。工程內容主要是將原有河道拓寬，並施設 30 公尺寬 100 年洪水重現期距保護高度之堤防設施，以保護沿岸農地及住戶及避免沿岸土地因洪災而流失。

(三) 本局勘選用地範圍之現況及評估理由說明：

本工程用地勘選屬非都市計畫範圍內得徵收之私有土地，本局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要點」第 5 點規定，於本會議揭示及說明勘選用地範圍之現況及評估理由：(用地範圍現況相關示意略圖展示於會場)

1、用地範圍之四至界線：

北:大同橋，南:大利橋，東:三峽河道，西:民宅。

2、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占用地面積之百分比：

公有土地：筆數 1 筆、面積 0.0800 公頃、占用地面積百分比 10.29 %。

私有土地：筆數 12 筆、面積計 0.6978 公頃、占用地面積百分比 89.71%。

總計土地面積 0.7778 公頃。

3、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

部分竹林，其餘雜地。

4、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之比例：

地段	地號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全面積(m2)	使用面積(m2)	使用比例
三峽河 大埔段	38-1	河川區	交通用地	63	63	100%
	79	河川區	農牧用地	5629	4654	82.68%
	80	河川區	農牧用地	1979	743	37.54%
	3-26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671	2	0.30%
	3-27	河川區	農牧用地	421	292	69.36%
	3-28	河川區	農牧用地	12	10	83.33%
	2-3	河川區	農牧用地	111	77	69.37%
	13-33	河川區	水利用地	55	55	100%
	31-13	河川區	農牧用地	1132	477	42.14%
	36-11	河川區	水利用地	498	246	49.40%
	49-79	河川區	農牧用地	1566	149	9.51%
	49-79	河川區	農牧用地	1566	210	13.41%
	13-2(公)	河川區	水利用地	800	800	100%

5、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連及已達必要適當範圍之理由：

本案工程保護標準係依中央管河川三峽河公告治理規劃報告之 100 年重現期洪水保護標準設計，經評估無法以徵收以外之方式取得用地以達成治理目的，案內使用農牧用地均為治理本段河道所必需，工程施工完成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保障周邊人民生命 safety 及財產權，減少每年洪水氾濫造成農作損失之程度，工程完工後又可

提供防汛道路供農產品運輸使用，其設計係為達到三峽河整體治理保護標準之最小寬度，已是對人民損害最少方案，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亦有促進該地區觀光發展之效果，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顯無損害與利益失衡之情況，故已達必要適當範圍。

6、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

本工程勘選用地均位於河床及公本工勘選用地均位於河床及公告之堤防預定線內，且該河段現況岸高不足，為防範洪水溢流，農田淹水之虞，仍無法避免必須使用工程範圍內農地且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7、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本工程所位河段尚無保護設施，緊鄰大同橋又已重建加大跨距，下游河段均已完成護岸設施，為使整體通洪流量加大，勢有興建堤防之必要。

(四) 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說明：

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及必要性之綜合評估分析，本局業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之2規定，依社會因素、經濟因素、文化及生態因素、永續發展因素及其他等因素予以綜合評估分析，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

說明內容詳如附件：「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八、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

本局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

說明內容詳如附件：「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之「綜合評估分析」項目。

九、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一) 李○○陳述意見：

1. 希望在下一次公聽會時將今日的會議內容和圖面寄給我們。

本局回答：依台端意見辦理。

2. 防洪道扣掉行水區寬度只剩 3 米，如果未來要開放車道就不夠，希望這 3 米的道路能拓寬。

本局回答：依三峽河用地範圍線佈設防汛道路不開放一般道路使用。

(二) 李○○陳述意見：

因土地徵收後原農地部分變成防災用途，怕農地上的農作物被毀損，可否請政府變更地目呢？例如變更用途。

本局回答：

本局徵收土地係為辦理堤防工程用地之需，本工程勘選用地均位於河床及公告之堤防預定線內，且該河段現況岸高不足，為防範洪水溢流，農田淹水之虞，仍無法避免必須使用工程範圍內農地且無其他可替代地區。用地取得前，將請新北市政府農業局查估農林作物，未來針對私地上農林作物拆遷將予以補償。工程施工前將提前通知農林作物耕種者勿再種植，以免造成損失。未來工程完工後經分割用地範圍線外之土地，可請地政機關變更編定使用分區。

(三) 鄭○○陳述意見：

三峽區大埔段大埔小段 36-11 地號，工程範圍僅需使用 246 平方公尺，希望將本地號土地扣除工程使用面積之剩餘土地使用分區與使用類別恢復為原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本局回答：

未來工程完工後經分割用地範圍線外之土地，可請地政機關變更編定使用分區。

(四) 黃○○陳述意見：

堤防施作完成後，民眾任意採摘土地所有權人之蔬果，請加強協助防範措施。

本局回答：

工程範圍經過農地，考量施作圍籬，並建議通報轄區里長請轄區分局加強巡邏及建立警民連線合作機制。

(五) 陳○○里長陳述意見：

請先將工程範圍鑑界，使里民先了解工程面積範圍位於何處。

本局回答：

未來於第 2 次公聽會及協議價購會議將提供相關資料於會場上供里民參閱。

(六) 陳○○陳述意見：

1. 徵收面積及徵收價格為何？公聽會至少 2 次，協議價購會議至少 1 次，可否簡化程序一次開完？。
2. 河床疏濬每年都要做。
3. 大同橋、大利橋與堤防人行步道的連結設施，應與新北市政府橫向溝通，符合地區公益性。例如綠化、親水、景觀等。

本局回答：

未來於協議價購會議將提供相關資料於會場上，供土地所有權人參閱。公聽會召開至少 2 次，協議價購會議至少 1 次，係依徵收土地作業程序規定辦理，方符合法定程序。

河床淤積疏濬係本局擴大通洪斷面之例行性工作，如需辦理河床疏濬之河段，視淤積情形研議將併到本工程一併辦理。

大同橋、大利橋與堤防人行步道的連結設施，本局會考量需求一併辦理。本工程施工時依照用地取得空間考量設置綠化景觀設施，完工後移交新北市政府通盤考量。

十、 臨時動議：

無。

十一、 結論：

- (一) 有關本工程內容已向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及相關單位說明清楚並充分了解。
- (二)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以書面或言詞陳述之意見、本局回應及處理情形將列入會議紀錄，且將於會後函寄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並於新北市政府、新北市三峽區公所、三峽區大埔里辦公處公告處所，與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與需用土地人(經濟部水利署)網站張貼公告周知。
- (三) 感謝各位與會人員支持，贊成本工程計畫施作，本局將儘速完成相關作業後，即儘速辦理用地取得相關事宜。

(四) 本局將依規定另擇期召開本工程第 2 場公聽會。

十二、 散會：當日上午 11 時 20 分

~ (以下空白) ~